**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**

**活動簡章**

1. **目的：**

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102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教育部於108年度仍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，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，並鼓勵學生透過微電影或照片說故事方式，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、強化女孩參與科技學習、及運動與健康之概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保障女孩權益。

1. **主辦機關：教育部**
2. **承辦機關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**
3. **甄選主題與格式：**
4. 主題：（依學校層級，得參考以下之內容，呈現出充滿自信、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之主題標語及海報內容）
	*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善意承諾相互尊重
	* 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
	* 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
	* 女孩與科技學習、女孩與運動
	* 身體隱私與保護（復仇式色情防治）
	* # Me Too反性侵性騷運動
	* 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
	* 依據興趣專長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
		1. 作品格式規範：
			1. 微電影（大專組及高中職組）

1.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短片皆可），參賽作品光碟(一式2份)。

2.相關規格：

(1)片長：5分鐘以內(包含片頭與片尾)。

(2)拍攝工具：手機。

(3)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1080(W)×720(H)的AVI / MOV / MPG / MPEG4 / WMV格式(皆可)，最大不得超過1,920 x 1,080。

3.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4.須附上中文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 （二）照片說故事（國中組及國小組）

1.比賽照片規定尺寸：由參賽者以相機或手機拍攝之4x6英吋照片ㄧ張（約10.2公分×15.21公分，橫放、直放皆可）。

2.照片說故事圖文：說明文字可以電腦繕打或手寫；若以電腦繕打，字體大小為12級字體，請採用中文標楷體，字數1,000字以內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：**

1. 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生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2. 若為應屆畢業生者，以後續報到之學制為參加組別(例如國小六年級畢業學生參加照片說故事，就需勾選國中組)。

**陸、送件方式：**

1. 作品需檢附比賽報名表（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如附表1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如附表2）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大專組及高中職組每隊參賽者限填5人、指導老師限填1人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1人：無指導老師者則免填。
2. 照片說故事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，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；微電影光碟部分請儲存DVD片或記憶卡，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承辦機關得電請參賽者於截止收件時間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3. 截止收件時間：108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4. 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寄至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」之字樣。

**柒、甄選組別與獎勵：**

1. 微電影比賽：
2. 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組、高中職組，共2組。個人或組隊報名均可；若組隊報名，一隊至多5人。
3. 分別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各1名，佳作3名，以上均發給獎狀1幀。另發給獎金：第一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第二名8萬元，第三名6萬元，佳作1萬元。
4. 照片說故事比賽：
5. 參賽組別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2組。
6. 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佳作至多5名，以上均發給獎狀1幀。另發給獎金：第一名1萬元，第二名8,000元，第三名6,000元，佳作1,000元。
7. 得獎者指導老師由所屬學校擇優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8. **評審作業：**
9. 微電影比賽：
10. 專家評審80%+ YouTube按讚數（「我喜歡」）20%= 100分。
11. 專家評審部分，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媒體工作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12. 照片說故事比賽：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、攝影及文字創作等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13. **評審標準：**
14. 微電影比賽：
15. 專家評審：評審標準為主題內容表現40％、敘事架構20%、創意呈現20%、拍攝手法20%；並由專家評審遴選出大專組、高中職組各10部作品進入網路評選。
16. YouTube按讚數（「我喜歡」）：評選方式為影片上傳日起至108年9月15日中午12時為止，統計YouTube「2019臺灣女孩日-印象女力」頻道：「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」之影片總按讚數（「我喜歡」）。
17. 照片說故事比賽：主題表現40％、文字內容20％、創意呈現20%、攝影手法20％。

**壹拾、得獎公布：**

1. 預定於108年9月底，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）及臺灣女孩日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2. 教育部並將於108年10月8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），屆時請各組獲獎學生親往領獎。
3. 國小組及國中組得獎者本人，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1人（連同學生共計2人）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；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得獎者本人，及每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1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。

**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2. 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（學校）無關。
3. 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4. 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需無償授權教育部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6. 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7.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報名不成功，請仔細確認。
8. 辦理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**壹拾貳、活動聯絡人：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江彥陵小姐（02-27301236）。

附表1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報名表** |
| 參賽組別 | □大專組 □高中職組  |
| 參賽人數 | □個人 □團體，人數 人（至多5人） |
| 姓 名（若為團體請推舉1名代表填寫）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(市話)(手機)家長聯絡電話（高中組必填）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 |
| 永久地址 | □□□(學生住家地址) |
| E－Mail |  |
| 其他隊員姓名 | 1. | 2. | 3. | 4.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說明：(200字以內，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) |
|  |
| 指導教師： | 作者簽名： |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附表2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－照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**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(市話)(手機)家長聯絡電話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 |
| 永久地址 | □□□(學生住家地址) |
| E－Mail |  |
| 參賽作品標題：(20字以內) |
| 指導教師： | 作者簽名： |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1. 本人遵守「教育部108年度臺灣女孩日－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相關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（學校）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